

最新执行案例评析

郑 刚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行案例评析/郑刚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8

ISBN 7-80161-198-5

I. 最… II. 郑… III. 执行(法律) — 案例 — 分析 — 北京市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53908 号

最新执行案例评析

郑 刚 主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北京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话 65136849 65299981 65286879

大厂回族自治县第一胶印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1.375 印张 275 千字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2001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6000 — 11000 册

ISBN 7-80161-198-5/D·198

定价: 21.00 元

《最新执行案例评析》编委会

顾 问:

- 秦正安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段桂青 北京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党委书记
孙常立 北京市法学会会长、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应用
法学研究所所长

主 编:

- 郑 刚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
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副主编:

- 彭尔琨 北京市法学会副会长、法学杂志社社长
杜石平 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 田玉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肖 龙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长华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李 克(女) 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科研处处长
张本亭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秦炳瑞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席小俐(女)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审判长
郭忆滨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康长庆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序

1999年7月，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党中央专门就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下发文件，这在我们党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对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高度重视，也说明了党中央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加强依法治国的决心。一年来，北京市各级法院认真贯彻中央指示精神，树立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大力加强执行工作，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广大执行人员在实践中不仅实干、苦干，而且面对新类型执行案件与传统执行方式方法不相适应的矛盾，积极进行理论研究，锐意改革，勇于探索，大胆创新，创造出系列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新的执行方式和方法，有效地缓解了“执行难”问题，有利地推动了执行工作的开展，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称赞。

这本《最新执行案例评析》，是北京市法院系统执行人员和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学研究人员共同编写的。该书抓住“执行难”这个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以评析最新典型执行案例为切入点，总结了北京市法院系统广大执行人员开展“执行年”活动以来创造的一些行之有效的新的执行方式和方法，提出了今后工作的一些新思路和新视点，融理论性与实践性于一体，具有较强的实用和参考价值，对法院的执行工作具有一定的指导作用。这次理论研究活动采取司法工作者与法学理论工作者组成

课题组的方式进行，共同深入探讨司法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这对于推动司法工作的改革创新，意义深远，是一次积极有益的尝试，也是今后的发展方向。该书是对广大执行人员丰富实践经验的概括和升华，凝聚了广大执行人员及教学研究人员智慧、辛劳和汗水，是一笔宝贵的财富。

当前，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各级法院领导和广大执行人员要紧密结合执行工作的实际，深入学习和努力实践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公正、高效为主题，坚持改革创新，进一步开创执行工作的新局面，实现执行工作的良性循环目标。同时，执行工作还要同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结合起来，同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结合起来，同维护首都稳定结合起来，为首都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强 卫

二〇〇一年五月八日

前 言

为了对“执行难”问题进行理论研究和探索，北京市法院系统的实际工作者与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的理论工作者，共同组成了一个课题研究组。这本《最新执行案例评析》，是课题组的第一项研究成果。

本书分为上下两篇。上篇为开拓创新篇，收集的主要是近几年来本市各级法院采用新的执行方式方法的案例。每个案例都简要介绍了案件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的执行过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新的执行方式方法进行评析，旨在帮助读者了解、掌握和正确认识新的执行方式方法。下篇为问题研究篇，收集的主要是执行中遇到的具有研究价值的案例，每个案例都列举了对问题的不同认识，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逐一加以分析，阐明作者的观点，旨在帮助读者提高认识水平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编入本书的案例，是从1998年以来北京市法院系统的近10万个执行案例中精选出来的。每个案例都是由法院执行人员结合亲身体会撰写，应用法学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参与了评析，经过共同讨论、加工、修改定稿的。北京市各级法院的领导和广大执行人员在推选和撰写的过程中，表现了高度的责任感和极大的热情。这些案例，记载着广大执行人员为解决“执行难”问题所作的理论研究和探索的足迹，再现了他们在执行实践过程中不畏艰

难，坚韧不拔，顽强拼搏，开拓创新，无私奉献的精神。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共北京市委、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领导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肖扬院长为本书题字；中共北京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强卫同志为本书作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秦正安、市政法委副书记、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党委书记段桂青、北京市法学会会长孙常立担任本书顾问。北京市法院系统的各级领导、广大执行人员，北京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应用法学研究所的领导和教学研究人员，人民法院出版社的领导和工作人员，以及许许多多的同志和朋友，为本书的编辑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乃至错误之处，敬请各界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恰值中央关于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决定发表两周年之际出版发行，仅以此书作为献礼。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北京市政法干部管理学院
解决“执行难”问题研究课题组
二〇〇一年七月十日

目 录

上篇 开拓创新

通过对被执行企业强制托管的方式执行·····	(1)
采用强制托管的方法执行生效判决·····	(4)
通过强制执行上市公司法人股实现申请执行人的权利·····	(8)
强制转让被执行人的巨额流通股·····	(13)
被执行人持有的股票可以用于清偿债务·····	(19)
采取拍卖股权的方式执行·····	(22)
被执行人为银行股东,可拍卖其在银行的股权·····	(25)
以转移债权的方式执行和解·····	(29)
涉及国有企业的执行案件可用债转股方式执行·····	(32)
债权变股权的执行操作·····	(36)
对濒临破产并被托管的国有企业采取多种方法执行·····	(41)
对国有企业的执行可以采用变通方式·····	(44)
被执行人的开办单位无财产可供执行,可用对开办单位 的下属企业债转股方式执行·····	(48)
将执行标的债转股作为执行方法是一种尝试·····	(53)
通过划拨期货保证金的方式执行·····	(57)
被执执行人在案外人处的销售收入可直接执行·····	(60)
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欠款时可适用委托经营方式 执行·····	(64)

以被执行人的经营权抵债·····	(68)
以促成申请人与被执行人联营的方式执行·····	(70)
依法执行国外银行的财产·····	(72)
用房租折抵建设工程施工欠款·····	(76)
可以采取转让工程项目的变通执行方法·····	(80)
对申请执行人在银行的到期债务可以采用“以贷还贷” 的方法执结案件·····	(84)
通过划分所有者权益的方法执行手续不全的在建房 地产·····	(88)
采取提取被执行人的房屋租金收益偿还债务的办法执结 案件·····	(92)
涉及赔偿执行案件的当事人生活不能自理,可采用双方 出资送“养老院”的方式执行·····	(96)
通过举行执行听证会审查执行程序中的重要证据·····	(102)
案外人举报有利于案件的执行·····	(107)
对下落不明的被执行人可采用“公告奖赏提供执行线索 人”方式执行·····	(111)
通过破产方式执行案件·····	(117)

下篇 问题研究

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因超过申请执行期限的法院不予 立案·····	(119)
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如果其开办单位对其开办时 投入的注册资金不实,可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	(123)
投资一方对联营企业的投资不足的应当追加为被执行人, 并不得以其对联营企业的债权抵销·····	(128)

被执行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可以追加投资不实的投资者为被执行人并冻结其在其他公司的投资权益·····	(13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投入注册资金不实的,应裁定追加其为被执行人·····	(139)
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其开办单位抽逃注册资金,可以追加其开办单位为被执行人·····	(143)
被执行人被依法撤销,可以通过追加被执行人的方法执行·····	(147)
对被执行人为个人并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中持有股份的案件,可以采取冻结、拍卖其投资权益的方式抵偿债务·····	(151)
被执行人为行政机关的下属单位,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的上级主管可以自行和解·····	(156)
对被执行人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权益可适用冻结、转让的方法执行·····	(159)
对不能清偿债务的被执行人,法院可执行其到期债权·····	(162)
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财产可执行其到期债权·····	(166)
对被执行人的到期债权可通知第三人履行·····	(170)
涉及国有企业的执行案件可用“追索第三人债权”的方式执行·····	(173)
债务人放弃到期债权侵犯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予以撤销·····	(177)
被执行人不能履行义务时可直接执行第三人提供的担保财产·····	(183)
离婚时对财产的分割不能对抗申请执行人的债权·····	(187)
被执行人之妻取得的共同财产应参加对第三人的债务清偿·····	(190)

对于难以履行的案件可以“变通”方式执行·····	(194)
被查封的财产不适于拍卖的, 人民法院在组织变卖时 可以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	(197)
对有清偿能力与清偿意愿的被执行人, 可采取执行和解方式·····	(202)
被执行单位终止后, 可由其权利义务承受方承担责任···	(206)
对有存款的被执行人, 可采取冻结存款的执行方式·····	(211)
执行抚养费案件中被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应维护·····	(215)
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19)
公开拍卖维护双方当事人的权益·····	(223)
对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债权文书可直接强制执行·····	(226)
公示催告的法律文书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	(230)
执行涉及多个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案件应讲究执行技巧·····	(234)
对同一被执行人的数个执行案件, 可采取由担保人对 执行总标的额提供担保的执行方法·····	(238)
对案外人享有抵押权的财产的处理·····	(244)
对恶意转让财产的行为应认定转让行为无效并对该财产 予以执行·····	(248)
被执行人下落不明, 可以采取整体处理其全部财产的 执行方法·····	(253)
对因忽略事实审查给执行带来的困难应实事求是处理·····	(255)
腾退房屋案件的和解执行·····	(260)
腾房案件中对有合法共同承租使用权的被执行人不能 强制执行·····	(263)
涉及被执行人不予配合的腾房执行案件在当地基层组织 的支持依法强制执行·····	(267)
对于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隐匿、转移财产的, 法院可以	

对该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变卖措施·····	(270)
应通过再审程序解决判决书主文两重性的问题·····	(275)
不能证明被执行人收到指定仲裁员和进行仲裁程序通知 的仲裁裁决书应裁定不予执行·····	(279)
执行完毕后接到上级法院暂缓执行通知的应按结案处理···	(283)
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才可作结案处理·····	(287)
申请执行人占有被执行人的财产且妨害法院执行的应当 终结执行·····	(292)
遗产被执行完毕后应终结执行·····	(297)

附：相关法律、司法解释和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节录）·····	(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节录）·····	(3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31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 的意见（节录）·····	(31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3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326)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政法委关于司法机关冻结、 扣划银行存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349)

上篇 开拓创新

通过对被执行企业强制 托管的方式执行

申请执行人：中国某银行

日本 A 银行

日本 B 银行

日本 C 银行

被执行人：某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一、案情

1987 年 3 月 20 日，中国某银行、日本 A 银行、日本 B 银行、日本 C 银行等四家银行与被执行人某饭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以某饭店为抵押，向该饭店贷款 50 亿日元，某体育服务公司为该协议提供了全额担保。某饭店于 1988 年落成并于 1989 年正式营业。但由于日元汇率变化较大和该饭店经营管理混乱，至 1993 年底亏损约为 2.15 亿元人民币，无法偿还贷款。

上述银团于1994年11月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委员会于1995年12月裁决该饭店偿还中国某银行等四家银行50亿日元及利息。该饭店拒不履行。在集中清理行动中，某中级法院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在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决定对该饭店采取强制托管措施，以保证清理债权债务工作的顺利进行。10月27日北京市某中级法院宣布由B饭店对该饭店进行强制托管，20天后，将该饭店的产权和财产移交给中国某银行等四家银行，案件执行完毕。

二、评析意见

采用强制托管方式执行案件，是北京市法院采用的一种新的执行方式。这种执行方式有以下特征：第一，被托管主体的特定性。实施强制托管的被托管主体必须是负有债务，并经过法定程序予以裁判的被执行人。托管主体则是人民法院指定的，能够承担对被托管物管理职能的案外人。第二，托管方式的强制性。强制托管是一种司法强制措施。其强制性主要表现在托管主体、托管内容、托管时间、托管条件等均由法院决定，被托管人必须服从，否则将承担妨害民事诉讼的法律后果。第三，托管时间的限定性。强制托管是一种临时性的强制措施，具有一定的期限性，一旦托管人完成了托管任务，或达到了托管目的，就应当及时取消强制托管，由被托管物的合法所有人自行或委托管理。第四，托管物在托管期间的可回转性。由于强制托管的目的是为了实现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果被托管人在托管期间履行了法律义务，法院应当取消强制托管，将托管物交还被托管人，恢复其对被托管物的原有权利。

采取强制托管一般需经下列程序：（1）由法院同被执行人的行业主管机关协商，或由法院同有关企业协商，确定托管单位和

托管期限；(2) 托管单位组成与被执行人管理机构相适应的托管筹备组，做好接管准备工作；(3) 法院向被执行人发出强制托管布告，要求被执行人协助法院实施强制托管；(4) 托管筹备组进驻被执行单位，接管各部门工作，维持业务活动，清查企业账目；(5) 委托有关单位对被执行企业进行资产评估；(6) 申请人组成接管筹备组，由法院主持对被执行企业的财产移交。

对被执行财产实施强制托管，在执行程序中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法院在执行程序中，需要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清算或评估，而对特定行业的清算或评估，靠一般的会计师事务所解决不了，必须由同行业的各类专业人员分别进行。把被执行人委托给一个同行业企业临时管理，有利于清算被执行人财产，掌握被执行人的实际经济状况。其次，被强制托管的被执行人往往处在生产或经营活动过程中，采用其他强制措施变更所有权，极易影响经济效益和经营效果，甚至引起混乱，引发事端。对被执行企业进行强制托管，则可以避免这些可能发生的不良后果。再次，对被执行人实行强制托管，为整体执行正在经营之中的企业开创了一条新路，使法院保护申请人权利的手段更加有力。

(作者：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席小俐)

采用强制托管的方法 执行生效判决

申请执行人：某电信局

被执行人：某经贸集团

一、案情

北京市某大学附属中学利用其学校西北侧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与北京市某经贸集团合资建设综合楼，双方协议由北京市某经贸集团使用。后北京市经贸集团将该综合楼再行转租给某电信总局（以上三方简称为学校、经贸集团、电信局）。三方发生纠纷诉至法院。经法院审理，判决北京市某经贸集团与电信局签订的房屋转租合同无效，并由北京市某经贸集团返还电信局房屋租金 2109 万元。

由于北京市某经贸集团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电信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立案执行后，经反复工作，经贸集团拟用自己名下的宾馆偿还债务，因为该宾馆尚在营业中，为了充分保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决定由北京某饭店管理公司代为经营管理以保证该宾馆的正常经营和资产的安全。法院将在适宜的时间内，委托拍卖公司将该宾馆拍卖，拍卖所得款给付申请执行人。在强制托管过程中，法院执行人员向宾馆有关工作

人员宣读了法院委托北京某饭店管理公司管理该宾馆的公告，在法院的主持下，饭店管理公司接管了该宾馆，并对该宾馆的资产进行了清点、核实，案件顺利执行。

二、评析意见

采取强制托管的执行方式，是我国法院在执行工作中的一种新的尝试，适用这一执行方式得到了法学理论界的认可，得到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这种新的事物刚刚出现，便显示了其强大的生命力，说明它有存在的需要，我们应当进一步尝试，不断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

我国民法通则和民事诉讼法对采取强制托管方式执行案件均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是按照我国民法及民事诉讼法公平公正原则的基本精神，为了维护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体现法律的公平与公正，在具体执行案件过程中可以采用灵活、有效的执行方法，甚至可以摸索、创造一些新的方法，只要这种方式维护了法律的公平与公正，维护了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发展，这种方式的生命力就会不断加强，成为社会各界所公认并遵守的行为规则，直至上升为法律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虽然我国法律对强制托管的执行方式没有作出明确规定，但是实践中的做法仍然具有法理上的依据。世界上一些国家的法律依照法学理论，将强行托管方式规定在法典中。例如，《意大利民事诉讼法典》在第三编执行程序第二章“强制征收”第四节“对不动产的征收”中专门规定了“司法托管”一目。法典中具体规定了托管中司法管理员的任命、托管期间的财务报告、对收入的分配以及司法托管的终止。规定对不动产实行司法托管时间不超过三年，并且将此任务托付给一名或者数名债权人或者为此